

### 3. 农产品抵扣规定

抵扣凭证来源	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	发票注明增值税额
从按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 <b>专用发票</b>	发票注明金额×9%
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提示1】**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提示2】**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2月从小规模纳税人乙公司购进一批农产品，用于生产食用植物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0元、税额300元。甲公司购进的该批农产品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当月购进该批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不考虑农产品核定扣除）

- A. 900
- B. 300
- C. 873
- D. 927

**答案：**A

**解析：**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食用植物油，不属于深加工，按照9%计算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9%=900（元）。

**【提示3】**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提示4】**收购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 4. 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办法

- （1）适用范围：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一般纳税人。
- （2）核定方法：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
- （3）抵扣的计算：

①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9%）×9%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100%；

②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1+扣除率) \times 扣除率$